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芊壹（原姓名：黃纓茹、黃虹瑜）

代理人 閻道至（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羅慧如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5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黃芊壹（原姓名：黃纓茹、黃虹瑜）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8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09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10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11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2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3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14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25 其他會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

3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01 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
02 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裁定自112年
03 10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符
04 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情形，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聲
06 請人名下清算財團之財產新臺幣（下同）18萬2845元，經聲
07 請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
08 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
09 序終結，合先敘明。

1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
11 示意見，並指定日期進行調查，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12 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13 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
14 人家庭分公司、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具狀亦未到
15 庭表示意見，其餘11位債權人則係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
16 責之意思，但未到庭（見本院卷第201至243頁）。

17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8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1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0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21 時（即113年12月12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聲
22 請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3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4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5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
2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8 2.聲請人自陳於法院113年12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分別任
29 職於綴美有限公司、銀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瑞宏儀器有限
30 公司，薪資收入共計43萬2620元，另每月領身障津貼4,049
31 元及114年度租金補貼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115年1月6日

01 陳報狀、薪資轉帳證明、薪資明細表、薪資單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303至331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下稱社會局
03 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
04 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
05 費、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
06 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可參（見本
07 院卷第55、153至200頁），應屬可信。綜上，堪認聲請人自
08 裁定清算後之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下稱系爭期間）之收
09 入總計為54萬7208元【計算式：43萬2620元+（4,049元×12
10 月）+（6,000元×11月）=54萬7208元】。

11 3.又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房租30萬
12 元、水費3,312元、電費1萬5780元、瓦斯費4,632元、手機
13 通信費2萬1948元、膳食費9萬6000元、交通費1萬3500元、
14 醫療費2萬9004元、生活雜支29萬7588元、子女扶養費26萬
15 4144元、母親扶養費3,750元，另加計於系爭期間更換義肢
16 組件1萬元、左側膝下義肢2萬5000元，共計112萬5908元，
17 有財產及收入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39至340頁），惟聲
18 請人未提出其支出上開必要生活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故聲
19 請人113、114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其住所地即臺北市
2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3579元、2萬4455元計算，則聲請
21 人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9萬2584元【計算式：2
22 萬3579元+（2萬4455元×11）=29萬2584元】。子女扶養費部
23 分，依戶籍謄本、在學證明、社會局函所示（見北司消債調
24 卷第73頁、消債更卷第43至46、85至87頁、本院卷第199頁
25 ），聲請人子、女各1名，皆已成年，惟尚就學，其子每
26 月領就學補助6,825元、交通補助1,500元及薪資收入約1萬
27 0897元【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3萬0768元，平
28 均每月約1萬0897元（=13萬0768元÷12月，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下同）】，其女每月領就學補助6,825元、交通補助1,5
30 00元及薪資收入約6,168元【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
31 單7萬4020元，平均每月約6,168元（=7萬4020元÷12月）】

01 等情，核其子、其女之收入尚不足支應其等每月必要生活費
02 用，堪認其子、其女尚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經衡酌聲請
03 人主張每月與配偶共同扶養其子、其女費用以臺北市113、
04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為2萬3579元、2萬4455
05 元，各應扣除其子每月收入1萬9222元（=1萬0897元+6,825
06 元+1,500元）、其女每月收入1萬4493元（=6,168元+6,825
07 元+1,500元）後，再與配偶平均分擔，則聲請人於113、114
08 年每月分別負擔其子扶養費為2,179元【=（2萬3579元-1萬
09 9222元）÷2】、2,617元【=（2萬4455元-1萬9222元）÷2
10 】；其女扶養費為4,543元【=（2萬3579元-1萬4493元）÷2
11 】、4,981元【=（2萬4455元-1萬4493元）÷2】，則系爭期
12 間聲請人負擔其子、其女之扶養費各為3萬0966元【=2,179
13 元+（2,617元×11）】、5萬9334元【=4,543元+（4,981元×
14 11）】，是聲請人主張負擔其子、其女扶養費逾此部分，應
15 予剔除。另聲請人主張其母扶養費由其及其兄弟姊妹共4人
16 分擔後，其負擔其母扶養費3,750元乙情，核與常情無違，
17 則聲請人於系爭期間負擔其母扶養費合計為4萬5000元（=
18 3,750元×12）。是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
19 今之固定收入為54萬7208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
20 共計42萬7884元（=個人必要生活費29萬2584元+其子扶養
21 費3萬0966元+其女扶養費5萬9334元+其母扶養費4萬5000
22 元）後尚餘11萬9324元（=54萬7208元-42萬7884元），堪
23 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
24 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5 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6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另依聲請人聲請前
27 置調解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見北司消債調
28 卷第15至17頁），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
29 總額為136萬956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總額123
30 萬5111元後，尚餘13萬4449元，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
31 已受分配17萬2501元（不含郵務送達費1萬0344元），核與

0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02 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從而，應認本件
04 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5 (四)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1.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7 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8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09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
10 例第134條第2、8款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旨趣，係考
11 量債務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
12 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人對於清算之
13 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消債條例
14 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之
15 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故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
16 免責，而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17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18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9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實係圖自
20 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不宜使其
21 免責；或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
22 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到場義務、消債條例第41
23 條規定之出席及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規定之提
24 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消債
25 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之報告義務、消債條例第89條規定之
26 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之提出清
27 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消債條例第102條第1項規定之移交簿
28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消債條例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答
29 覆義務、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等，影
30 響更生、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本其
31 至誠，爰設各該款不免責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立法理

01 由參照)。

02 2.又清算財團，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規定，專指法院裁定
03 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
04 請求權，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
05 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查本件於113年12月12日
06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9月
07 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
08 程序終結期間，聲請人於上開清算期間內之114年9月4日取
09 得和解金75萬元（下稱系爭和解金），依上揭法律規定，系
10 爭和解金屬清算財團，惟聲請人未依消債條例第101條、第
11 102條規定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即
12 系爭和解金，記載書面提出或移交於法院及管理人等情，核
13 有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101
14 條、第102條規定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未受系爭和解金分
15 配清償之損害，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不免
16 責事由。

17 3.另消債條例第135條固規定：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
18 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19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惟本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
20 程序中，分配總額僅17萬2501元，與聲請人未提出分配之清
21 算財團75萬元相較，難認聲請人前揭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2 第2、8款不免責事由之行為，有本條例第135條所謂「情節
23 輕微」情狀，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雖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惟有消債條
26 例第134條第2、8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其免責，依前揭法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8 定，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30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31 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

08 附錄：

0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3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4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15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2條所定債
16 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17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 額(B)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 之數額(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60,682	6,649	72,136	65,487
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591	4,711	51,118	46,407
滙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217	22,603	245,243	222,6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79,379	8,837	95,876	87,03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17,216	18,751	203,443	184,69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75,487	14,295	155,097	140,80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09,323	3,859	41,865	38,006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473	3,511	38,095	34,5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038	9,604	104,208	94,6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0,081	45,900	498,016	452,116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766	9,452	102,553	93,10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25,597	9,688	105,119	95,43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898	5,141	55,780	50,63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416	3,510	38,083	34,5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0,426	377	4,085	3,708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4,524	5,613	60,905	55,292
總計	9,358,114	172,501	1,871,622	1,699,121